

证券代码：873814

证券简称：意可航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会及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14	意可航空	2023 年 12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市场开发速度，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公司组织编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可详见《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事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见《股票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一、原规定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5.82 万元。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8.6864 万元。

二、原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5.8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持 股 比 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俞子峰	1,836.90	90.229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查志芳	93.60	4.5977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吴菊珠	19.50	0.9578	净资产 整体折股	2021 年 7 月 31 日
4	苏州亨和嘉 会企业管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85.82	4.2155	货币	2022 年 5 月 10 日
合 计		2035.82	100.00		

公司系由其前身苏州市意可机电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公司设立时，本章程第十六条约定的各发起人已缴清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出资。

修订后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8.686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可详见《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3）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4）在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娟；联系电话：0512-66520866；联系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善角浜路 2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